



奥钢联集团准则之于业务合作伙伴的行为守则

该行为守则规定了奥钢联对其供货商，服务供应商，商业中间人，顾问及其他商业伙伴的原则和要求。

这些原则和要求是以奥钢联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为基础拟订的。

遵守法律法规

- » 商业伙伴有义务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平竞争

- » 商业伙伴有义务不限制自由竞争，不违反国家或国际反垄断法。

禁止行贿和受贿 / 禁止给予员工好处（如礼品

- » 商业伙伴有义务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主动腐败（提供和给予好处；贿赂）和被动腐败（索取和接受好处）或以任何形式参与其中。
- » 商业伙伴有义务不给予奥钢联员工或其近亲礼品或其他个人好处（如邀请）。当其总值和具体情况给人印象是收益人需以某种行为作为回报，此行为是否违反了行为守则，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价值不高的礼品和正常商业活动的宴请是允许的。
- » 此外，除所有奥钢联员工享受的折扣或其他优惠，商业伙伴还有义务对员工私用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市场公价。

尊重和诚信

- »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商业伙伴有义务要尊重和重视人权，特别是禁止使用童工和迫劳动力，严禁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平等对待员工，利益代表权和集体谈判权。
- » 此外，商业伙伴还有义务对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承担责任。

供应链

- » 商业伙伴将要求其商业伙伴遵守该行为守则的规定。